內政部役政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役署管字第1045012225號
主旨：公告內政部役政署105年替代役（公益大使團、多媒體文宣製作）役男甄試作業規定
依據：
一、替代役實施條例
二、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
三、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
公告事項：
一、甄試資格：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凡民國70年次至82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具本公告專長需求及資格條件（學歷資格以教育部公布學類、科、系為準），且未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甄試（含口試與專長演示），但70年次出生役男，限報名甄試第1時段入營員額。
（二）限制條件：1.本次甄試作業限定每人報名入營時段及專長項目各擇其一報名甄試（同時段或參加多項專長甄試者視同資格不符）。
2.報名役男須無緩徵、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（應屆畢業役男緩徵事故原因須於105年1月31日前能消滅者）。
3.役男須無下列犯罪紀判決有罪確定者（但少年犯罪、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（1）曾犯殺人罪、搶奪強盜罪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風化罪、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者。
（2）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。
（3）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。
（4）曾犯妨害秘密罪、漏洩罪者。
二、報名日期：105年2月15日起至105年3月1日止（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三、報名程序：
（一）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：
1.甄試報名表1份。【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（http://www.nca.gov.tw/最新消息）下載填寫】
2.個人簡歷1份（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須載明報名甄試項目及連絡電話，以3頁為限）。
3.最近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1張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4.資格證明文件：
（1）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（2）演出或比賽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
（3）展覽、演出、播映紀錄或作品檔案。（無則免附）
（4）其他專長資料。（無則免附）
5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6.**貼足回郵信封2張（寄發書面審查結果與公開甄試相定通知書），並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。**
（二）郵寄文件：
1.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於報止申請日（105年3月1日）前（**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**），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（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公益大使團役男甄試」或「申請多媒體文宣製作役男甄試」、「甄試項目：○○○」及連絡電話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2.以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者，應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採認通過（學歷證件影本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）。
3.持國外學歷報名者，其所附學歷證件影本需附中文譯本，且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驗證。
四、甄試程序：
（一）需求專長、名額及甄試方式（含成績計算）：
1.需求專長：詳如表列。
2.需求名額：**第1時段共計24名，第2時段共計27名。**（各項專長需求員額詳如表列）。
3.甄試方式區分2階段：
（1）第1階段（書面資格審查）：依照報名者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報名表、個人簡歷、學歷證明、演出或比賽經歷證明、展覽、演出、播映紀錄或作品檔案、其他專長資料）進行審查，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，公告於本署網站（http://www.nca.gov.tw/最新消息），並寄發通知書。
（2）第2階段（辦理公開甄試）：分為口試及專長演示2項（甄試內容詳如表列）。
（二）甄試時間與地點：暫訂於105年3月中旬，在本署辦公室或其他指定處所辦理（確定時間、地點另以書面通知）。
（三）遴聘甄試評審委員：由本署視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公告專長條件辦理公開甄試（含口試與專長演示）。
（四）成績計算與揭示錄取：甄試總成績計算以口試30%與專長演示70%，2項成績加總分數依序錄取需求員額，但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，未達者將不予錄取；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專長演示之成績決定，錄取名單預定於105年3月28日前公告在本署網站（http://www.nca.gov.tw/最新消息），並寄發通知書。
（五）經甄試錄取者，本署將發給「優先報公共行政役證明書」；錄取者應配合「105年役男第2次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」相關作業規定，於受理期間（預定於105年4月上旬），至本署網站（http://www.nca.gov.tw）「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申請服本署公共行政役（替代役公益大使團、多媒體文宣製作）役男作業。
五、徵集入營時間：
（一）**第1時段：105年7月至12月。**
（二）**第2時段：106年1月至6月。**

需機關	專長分組	專長需求	需求員額（入營時段） 1	2	書面資格審查	公開甄試 口試30%	公開甄試 專長演示70%
內政部役政署（替代役公益大使團）	流行樂團組	主唱	1	2	1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副學士以上學位，曾獲全國性熱門、搖滾、爵士、流行音樂歌唱決賽冠、亞軍或最佳歌手、主唱者。 2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副學士以上學位，曾獲電視童歌唱比賽節目入圍決賽前10名者。 3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（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）。 4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國（臺、英）語自選歌曲2首，可自備伴唱音樂或自彈自唱，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		電吉他	1	2	1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副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曾獲全國性熱門、搖滾、爵士、流行音樂決賽前3名或最佳樂手者。 2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（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）。 3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歌曲與現場指定考題各1首，自備演奏樂器（爵士鼓現場可提供），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		爵士鼓	0	1			
		貝士	0	1	1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副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曾獲全國性熱門、搖滾、爵士、流行音樂決賽前3名或最佳樂手者。 2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副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曾獲地區性熱門、搖滾、流行音樂比賽最佳樂手者。 3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（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）。 4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	
		鍵盤	0	1			
	古典樂團組	西洋弦樂（弓弦樂器）	3	2	1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音樂學類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**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，曾獲縣市或全國性以上決賽前3名者。** 2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（如個人演奏或公開演出影片光碟及文件等）。 3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曲目與現場指定考題各1首，自備演奏樂器，現場不提供伴奏（可自備伴奏音樂），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		西洋管樂（木、銅管樂器）	3	2			
		聲樂主唱	1	1	1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音樂學類學士以上學位，主（副）修聲樂，曾獲縣市或全國性以上決賽前3名者。 2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（如個人證件演唱或公開演出影片光碟及**曲目表：依語言、時程分類**）。 3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1.自選歌劇曲目1首，不限語言、時期，時間以4分鐘為原則。 2.自選中（外）文藝術歌曲（含民歌）1首（語言不可與歌劇重複），時間以4分鐘為原則。
	技術組	平面設計及選角製作	1	0	1.取得下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：視覺傳達設計、美術工藝、雕塑藝術、視覺藝術、綜合藝術或應用藝術學類，具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實務經驗，並曾獲**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者**。 2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（作品集）1份。 3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，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（作品集）請自備。
		動畫製作	1	0	1.取得下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：視覺傳達設計、視覺藝術、應用藝術、軟體發展或電算機應用相關學類，具動畫製作專長，熟悉Flash、After Effects、3DMax、Maya等相關繪圖軟體及插畫，並曾獲**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者**。 2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（作品集）1份。 3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，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（作品集）請自備。
		攝影後製	1	1	1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學士以上學位傳播影視相關科系，具實際DV腳本創作、拍攝、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，並曾獲**縣市或全國性決賽冠、亞軍者**。 2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。 3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剪輯作品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。
	戲劇組	舞臺導演	0	1	1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學士以上學位，**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，編導作品曾公開售票演出或曾獲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性劇展得獎者**。 2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（作品集或演出光碟或文件等）。 3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，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。
		舞臺監督	1	0	1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學士以上學位，**具劇場演出舞臺監督實務經驗，曾擔任公開售票演出劇團舞臺監督者**。 2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（作品集或最後執行相關文件資料等；如執行cue點表、燈光表、演出行程表）。 3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創作或參與演出作品自述，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。
		演員	3	3	1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副學士以上學位，**曾擔任國內外公開售票演出劇團演員或曾參加電影、電視節目演出者**。 2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（參加演出光碟或文件等）。 3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1.自選呈現3分鐘，內容形式不拘，道具自備。 2.現場指定表演呈現3分鐘。
	戲劇組	魔術	1	1	1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學士以上學位，**具有魔術表演才藝，曾獲全國或國際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台節目魔術演出者**。 2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（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）。 3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呈現5分鐘，內容形式不拘，道具、音樂自備。
		特（雜）技	2	3	1.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，**具有特（雜）技表演才藝，曾獲全國以上比賽得獎或具有（街頭）藝人證照或曾參加電視台節目特（雜）技演出者**。 2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（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）。 3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呈現5分鐘，內容形式不拘，道具、音樂自備。
		流行（含各類）舞蹈	3	3	1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學士以上學位與相關科系者。 2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副學士以上學位，**曾獲全國大專組以上流行（含各類）舞蹈決賽前3名或國際性比賽得獎，具舞蹈編創經驗者**。 3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（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等）。 4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1.自選舞蹈：形式不拘，需自備音樂，以3分鐘內為原則。 2.**指定舞蹈或編創**：現場指定舞蹈或編創演示。
替代役公益大使團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49-2394814 林科員							
內政部役政署（多媒體文宣製作）		動畫製作	1	1	1.取得下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：視覺傳達設計、視覺藝術、應用藝術、軟體發展或電算機應用相關學類，**具動畫製作專長，熟悉Flash、After Effects、3DMax、Maya等相關繪圖軟體及插畫，並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者**。 2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（作品集）1份。 3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，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（作品集）請自備。
		攝影後製	0	1	1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學士以上學位傳播影視相關科系，具實際DV腳本創作、拍攝、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，並曾獲**縣市或全國性決賽冠、亞軍者**。 2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。 3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影本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剪輯作品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。
		影視編劇	1	1	1.取得（或本年度應屆畢業）電影、戲劇相關學士以上學位，或具有3年以上電影、電視編劇實務經驗者；劇本作品曾於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劇本創作相關比賽獲獎。 2.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（簡歷、作品集等，及須含1份完整之原創影視劇本作品）。 3.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：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	1.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劇本創作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。
多媒體文宣製作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49-2394477 吳科員							

六、一般規定
（一）本次公告之相關事項請至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全國各大專院校與演藝工會布告欄，或本署網站（http://www.nca.gov.tw/最新消息）查詢【甄試作業期程表請逕行下載參考】。
（二）本次甄試錄取之役男，日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，依法追究其刑責。
（三）報名甄試役男共預備第（士）官資格者，須配合「105年役男第2次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」相關作業規定，於申請時切結領經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第（士）官資格。
（四）書面資格列有比賽得獎者，審查條件如下：
1、全國性比賽係指該競賽全國性得報名，且全稱須冠有"全國"或"全等"等字眼認定；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全國性，該甄試役男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查驗。
2、國際性比賽係指該競賽全稱須冠有"國際"或"世界"等字眼足以認定；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，該甄試役男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查驗。
3、得獎資格：
（1）全國性比賽得獎係指主辦比賽單位頒贈的正規獎項，例如：第1名、第2名、金獎、銀獎、評審團推薦或優選、佳作等獎項，但不含觀眾票選、廠商贊助、入圍或入選等獎項。
（2）國際性比賽得獎除主辦比賽單位頒贈的正規獎項外，包含入圍或入選等獎項。

署長林國演